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刘勇先生、滕丽娟女士、马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报告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备查文件

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